
東森保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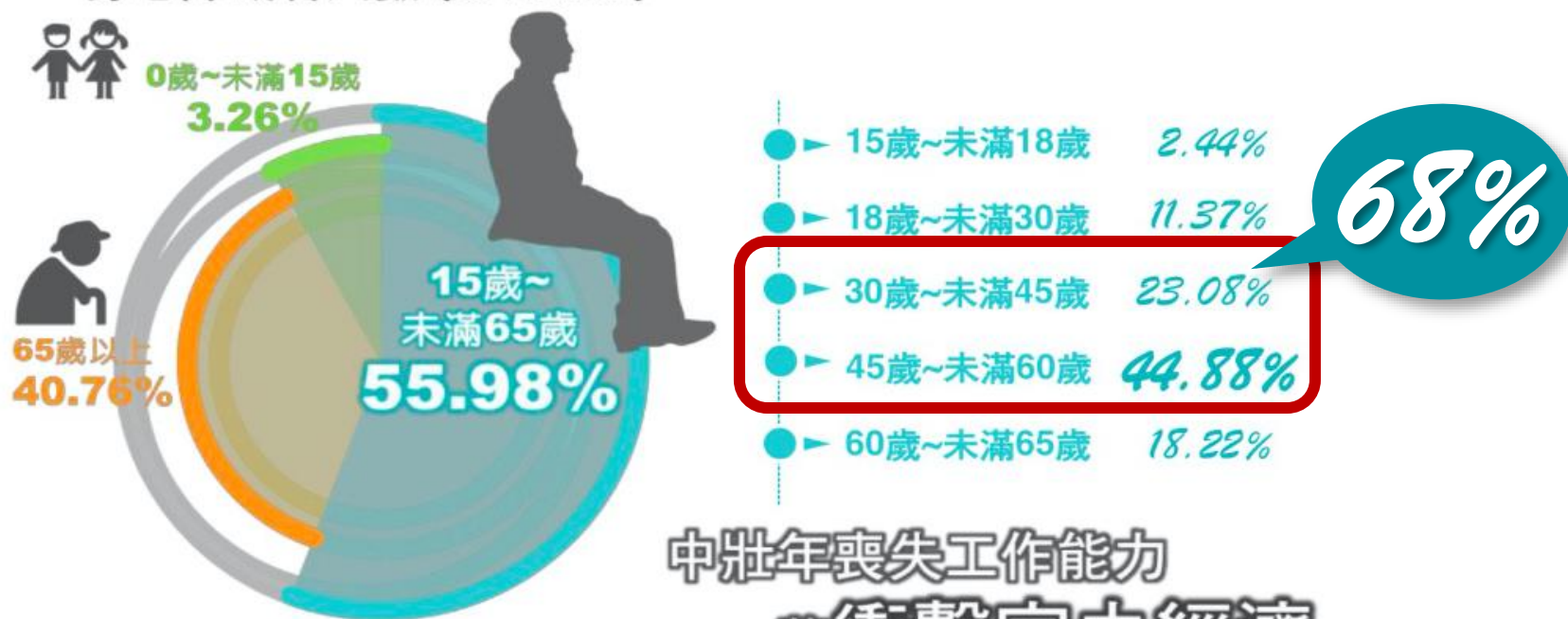
CHUBB®

易FUN心專案

您以為坐在輪椅上的...都是老人？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2018年第2季身心障礙者人數約117萬人，占總人口比率為4.95%，其中「肢體障礙者」最多(31%)，「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13%)次之

身心障礙者人數 (按年齡別分)



中壯年喪失工作能力
將衝擊家中經濟

職場打拼時期，意外失能比失業更可怕

易FUN心商品文號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111.10.21安達商字第1110748號函備查 【一般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111.10.21安達商字第1110749號函備查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形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81號函備查

易FUN心專案產品介紹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300萬	3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200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700萬	500萬	300萬	700萬	500萬	300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500萬	500萬	300萬	500萬	500萬	300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700萬	500萬	300萬	700萬	500萬	300萬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700萬	500萬	300萬	700萬	500萬	300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限額)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10萬	10萬	10萬	-	-	-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90天)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14天)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14天)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3,000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單一事故)	最高3萬	最高3萬	最高3萬	最高6萬	最高6萬	最高3萬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5萬	5萬	5萬	5萬	5萬	5萬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詳細內容請閱讀保單條款

易FUN心專案產品介紹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燒燙傷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本契約之保障項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保障項目同時或分別訂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一般意外身故保險或喪葬費用保險及一般意外失能保險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三、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及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四、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及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五、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及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六、特定燒燙傷保險七、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

易FUN心專案產品介紹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本附約之保障項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保障項目同時或分別訂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二、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三、顏面傷害失能整形費用保險四、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 <p><u>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u></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u></p> <p>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醫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易FUN心專案產品介紹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p>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按下列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顏面傷害失能整形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頭部、顏面部、頸部受有損傷，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治療後遺存顯著醜形並接受整型手術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手術費用，給付「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治療行為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遭遇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整型費用，<u>自其接受第一次整型手術之日起二年內負賠償責任，且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之「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額」為限。</u></p>

註：「顯著醜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在頭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 ◆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 ◆在頸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易FUN心專案產品介紹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 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p>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經醫師診斷需要附表二所列輔助器具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輔助器具費用，於附表二「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給付標準表」所載保險金給付限額內給付「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一意外事故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附約所約定的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額為限。</p>

「易FUN心」理賠範例

某旅行社公司業務部楊經理投保『易FUN心』計畫一方案，於周末搭朋友的車一同至東部度假，行經蘇花公路時因天雨路滑視線不佳與對向車擦撞山壁，造成楊經理因滾出車外撞上護欄，造成顱內出血，右臉頰長達約10公分之不規則凹凸傷疤，四肢癱瘓須長期臥床，事後家人向保險公司申請相關保險金給付。

► 楊經理住進加護病房持續治療10日後轉一般病房，於一般病房住院20日後出院回家療養，開刀與住院醫療費用共支出\$400,000。

【保險金給付試算】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270萬 +
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450萬 +
實支實付醫療給付 10萬(最高) +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 90萬(中樞神經受損須長期臥床為2級失能) +
一般病房給付 2萬 (1,000元/天*20日) +
加護病房給付 2萬 (2,000元/天*10日) +
顏面傷害失能整形費用保險金 50萬(最高/依實際手術費用)+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5萬(最高)

總理賠金額
約 **879萬**

[詳細內容請閱讀保單條款](#)

「易FUN心」理賠範例

屏東超商妹慘遭挖眼險失明 恢復狀況曝光「視力初步正常」

29歲潘女因提醒一名患有思覺失調症的楊姓男子戴好口罩，慘遭對方徒手挖眼，導致顱骨、鼻樑骨折骨裂，雙眼重創、未來恐有失明問題，所幸，經過高雄長庚接續替潘女完成2次手術，今傳出好消息，潘女至今無視網膜剝離的併發症，後續仍需密切追蹤。



資料來源：鏡周刊

【保險金給付試算】

承保『易FUN心』計畫一方案，如因意外造成雙目失明，即可享有其保障：

-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300萬(雙目失明為1級失能)** +
-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100萬** +
- 實支實付保險金 **10萬(最高)** +
- 一般住院病房 **9萬(1,000元/日*90，最高90天)** +
- 意外加護病房保險金 **1.4萬(1,000元/日*14，最高14天)** +

總理賠金額最高
約 **420.4萬**

[詳細內容請閱讀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最低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